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金辦法

84年9月5日訂定
84年9月5日第一次修定
88年9月2日第二次修定
96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3日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
104年9月21日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通過
105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生活學習領域，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，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，並依據「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助學生應參與服務工作，由各用人單位安排服務內容，其範圍為協助教學活動、策劃、研究、文書行政、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之服務工作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申請身份分為一般生與清寒學生二種，清寒學生優先錄用。清寒學生以持有1．低收入戶證明或2．殘障手冊或3．清寒證明或4．其他特殊情形經系主任、教官及導師推薦者。

二、若申請人數過多以學業、操行成績（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）擇優遴選，原住民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。

三、申請人數超過預訂名額時，由使用單位自行擇優遴選。

第四條 獎助名額：依該年度實際分配金額換算。

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按校方編列之預算，辦理學生 **附服務負擔助學金**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相關事宜，並依時數審查會之決議分配本助學金時數予各單位統籌運用。

第六條 補助標準：

附服務負擔助學金 給付標準，依實際服務時數核予唯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（寒暑假則不在此限）。

第七條 支出預算：由學校原分配就學補助辦法所籌經費，依規定額度支出。

第八條 考評方式：

一、學生每服務日需向用人單位填具服務日誌，並由單位主管確實考評後加蓋印章，以資證明。

二、學生於每月月底將服務紀錄表擲回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並於學習開始後第一個月內申請銀行帳戶，以便核予助學金。

三、領取本助學金者皆需選修「服務輔導實務」課程。成績評定以通過/不通過登錄，其學習時數不計入「畢業服務教育總時數」計算。

第九條 生活助學金為扶植弱勢家庭學生，使其能獲得實質幫助，每月生活學習之節次，以四十節課為上限，每節課以 150 元計算核發。服務內容以從事服務學習、愛校服務、社區服務、專業服務等。

第十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條件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收入戶家庭為主，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錄用。

申請文件：

(一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(二) 三個月內全戶稅務所得證明正本。

(三) 申請書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由本校一級主管擔任。

第十二條 有關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各單位分配時數及給付標準等相關規定，由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